

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表(一般教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級職		到職日	
----	--	----	--	----	--	-----	--

		類別	評鑑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加分	基本分	擔任一般老師		55				
		基本分小計						
	生活輔導	輔導學生完成戒菸班課程(1位學生1分)		1-5				
		協助反毒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警告(每案)		0.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小過(每案)		0.3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大過(每案)		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定察(每案)		2				
		設計並執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每小時1分)		2-10				
	協助健康中心護送學生就醫		5					
	學生輔導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		5				
		協助辦理經過學務處核定之身心障礙同學專案輔導計畫(每案5分)		5-10				
		協助認養身心障礙及高關懷學生(每位學生5分)		5-10				
	社團體育活動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辦理兩次活動以上)		5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特優10分、績優8分、優等5分)		5-10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一學期舉辦3次以上活動者(每次活動加2分)		2-10				
		擔任才藝、運動性學校代表隊培訓		5				
輔導社團參與社區及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5						
創立新社團或組訓國內外志工隊		5						

		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2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5				
		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10				
	其他	輔導學生獲得媒體報導提升校譽	5				
		協助處理校園傳染病的篩檢、通報或宣導	5				
		協助辦理學務處核定之專案輔導計畫及受學務處委託執行之各項行政業務（每案 2 分）	2-10				
		經簽文陳請校長核定之優異輔導績效	2-20				
	加分小計（註：加分上限為 45 分）						
類別		評鑑項目	每案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減分		未善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5				
		未糾正授課失序情形（每案）	5				
		經過校長核定未善盡輔導義務以致損害學生權益者（每案）	5-20				
		減分小計					
	總計						
評量結果	教師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分(簽章)		分(簽章)		分(簽章)		
備註							

